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
3 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
承辦人：何翊方
電話：04-22289111#19507
電子信箱：p77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 107027679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委託代售政府出版品之帳務處理請依說明辦理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，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；又預算法第 59 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，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，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。爰各機關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委託代售，應以委託代售所得總額解繳，不得逕以扣除代售酬金後之淨額入帳。
- 二、倘政府出版品享有智慧財產權（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），請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107 年度已繳庫之歲入倘有以淨額入帳者，請儘速依規辦理更正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